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2004 年第 號 民事上訴案
(源自上訴法庭 CACV 2002 年 第 355 號 的上訴)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動議申請上訴許可

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b，23 條(2)及 24 條(3)，原告人現就針對上訴法庭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 在民事上訴案件 2002 年第 355 號中所作判決向終審法院動議申請上訴許可；

現通知：終審法院將於另行通知的日期被要求作出上述申請人獲許可針對上訴法庭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 在民事上訴案件 2002 年第 355 號中所作判決向終審法院將上訴的命令；

申請據理由如下.-

兩份超越復核期不可推翻的蓋印命令是本案焦點，聆訊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18 日，判決日期被延至九個月後的 2004 年 4 月 6 日。

申請人申請上訴許可聆訊日期為 2004 年 7 月 14 日，判決日期延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

以高院規則傳票反對高等法院規則作出的命令

一. 兩位大法官明知被告人以第 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傳票**提出申請，2004 年 4 月 6 日判決書 14 卻以**高等法院規則命令**不在『合適的範圍內』被作廢，所以說判決荒謬至極：

14 雖然《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 條亦列明：

「審裁處就以下事項具有歸於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權力 —

(a) ...

(i) ...**因某一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而作出命令，**

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沿用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官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 但所謂『合適的範圍內』，是指《土地審裁處規則》沒有列明的程序。

十分明顯，只須滿足對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便可引用高院常規及程序；但判決書 14 故意將上述方框中法則條文省略掉，代之*一列如上的解釋，兩位法官無權串改法律！

另外，兩位法官公正無私的話，若認為高院常規及程序不合適，應第一時廢除被告人以高院常規及程序的傳票申請！

二. 兩位法官更進一步違反高等法院規則第 2 號命令第 2 條作廢命令的嚴格規定：

- (1) 以不符合規定為理由而要求將任何法律程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作廢的申請，除非是在合理的時限內及申請一方在察覺該宗不符合規定事件後尚未採取任何新步驟前作出，否則不予准許。

兩位法官 明知 被黃一鳴法官作廢的命令是一份過了復核時限的命令！時限是關鍵要素，不管有冇新步驟，都不可超越；另外，如果雖在時限內，但如果它已採取了任何新步驟，仍然不可作廢該命令！

兩位法官在 判決書 10 也看到執行該兩份判決書採取了新步驟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上訴文件夾第 165 頁)通知該大廈業主委員會的開設的銀行，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凍結該大廈業主委員會的賬號資金！判決書第 10 段別有用心地將這個執行命(即新步驟)寫上命令仍未能正式生效的 2002 年 5 月 7 日。

判決書第 10 段也清楚知道司法常務主任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發覺該兩份判決書是錯誤蓋印及通知本案所有申請人及答辯人後，如是真有錯誤，答辯人有責任在復核時限依司法程序內提出修正或廢除！常務主任的信非聖旨非法律文件！

原告人不管是在上訴文件中或庭上陳詞，如此顯明的立場兩位法官都一清二楚，為什麼要如此藐視法律規定、視法律為無物？為人情偏幫？為訟費分享屈判！

判決書 17 段耍文字遊戲：

三. 兩位法官進一步在2004 年 4 月 6 日判決書 17 大耍文字遊戲：

17. 再者，該兩份判決書乃錯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 命令，因《高等法院規則》並無 4A 的命令。這可能是指第 4 章 A1 頁數開始的《高等法院規則》。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只是命令格式的簡短陳述而

己，這根www.justice.gov.hk上的“[Cap 4A order 3 時限](#)”有什麼差別？完全沒有！簡短陳述是一種基本文法表達法，空格代表著不同詞義，這是小學生都要懂的語文知識，沒有這個簡短陳述命令不也無妨嗎？兩位法官為什麼要作踐自己的人格，不嘔心嗎？！

黃一鳴法官在 4A 前後空格加了第和號字，令 4A 命令變成第 4A 號命令，他為什麼不把號字變成章字，變成第 4A 章命令不就對了！黃一鳴法官判決別有用心，奸狡但無知，手法低劣，兩位大法官也半斤 8 兩，執意把空格去掉把兩個不同意的短詞連在一起來讀，兩位大法官執意強奸事實！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是命令格式的簡短陳述，有無都不影響命令的內容，如果命令中的文書有錯誤，香港法律第 4A 章第 2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對判決及命令的修訂指明可在任何時間由法庭應動議或傳票加以改正而無須作上訴，兩位法官更不得借口文書錯誤取消命令！命令文書格式更找不到可挑剔的錯誤！

四. 袁家寧、任懿君兩位法官根據上述判決書第 14 及 17 段的所為“理據”駁回上訴，兩份不可推翻、已執行中的法庭命令的判決不可推翻，其余的判決已不重要。

“最終判決”定義的爭論

五. 判決書 16-18 顛倒“最終判決”定義：

16. 根據第 22(1)(a)條，就上訴法庭的某些最終判決而提出的上訴，應被視為一項當然權利，而給予上訴許可；而根據第 22(1)(b)條，就上訴法庭的其他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如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法庭可酌情決定是否給予上訴許可。

17. 以下是第 22(1)(a)和(b)條的條文：

“(1)在以下情況下，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a)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項或價值連\$1,000,000 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連\$1,000,000 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b) 如該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其他判決而提出的，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而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則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

並非第 22(1)(a)條內所指的“最終”判決

18. 上訴法庭的判決應否歸類為最終判決，還是非正審判決，是一項法律的議題。英國上訴法庭在 *Steinway & Sons v Broadhurst – Clegg* unrep. *The Times* 25 February 1983 一案中裁定，上訴法院處理下級法院因一方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時，乃屬非正審判決。本案正是如此。

六. 被黃一鳴暫委法官非理性廢除的兩份命令其一為根據高等法院命令規則表格 39 形式特定登錄命令為“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其二才是根據命令規則表格 40 形式特定命令為“非正審判決”，而這一非正審判決並非最終判決。

明顯的，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 規定的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是無須理會它是“正審”或“非正審”的判決！而第 22 條(1)b 規定所說的“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更明顯的也並無將“非正審判決”所產生的“最終判決”排除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規定之外。

搞糊塗了大半天，袁家寧、任懿君兩位大法官若非只為“關照”鍾沛林律師“贏巨額訟費”有得分搞矇了 4 只眼，便是對法律一無所知：

20. 引用上述的驗證方法，並跟隨英國上訴法院在 *Steinway* 一案的決定，本庭裁定，本庭在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裁決並不屬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aj) 條內所指的“最終”判決的範圍內。因此，第 22(1)(a)條並不適用。

七. 清楚了吧！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 規定的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指的是被黃一鳴暫委法官非理性廢除的 2002 年 4 月 22 日登錄的最終判決，上訴法庭就這一訟案的最終判決，被兩位大法官誤認為“本庭在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裁決並不屬... ‘最終’判決的範圍...不適用!”

因此，上訴庭駁回上訴許可動議申請是錯誤的，是必須推翻包括訟費理所當然！

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爭論

八. 判決書 8 顯示兩位大法官清楚知道申請書內載有適用於高等法院令狀的認收送達的指示，而不用《土地審裁處規則》：

8. ……申請書內載有一些指示，但那是適用於高等法院令狀的認收送達的指示，而非適用於土地審裁處申請的送交反對通知的指示。繼而在 2002 年 4 月，第三申請人把兩份『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的文稿交予土地審裁處蓋印。這兩份判決文稿由第三申請人擬備，內容以高等法院規則為基礎，即答辯人只有 14 天時間作認收送達；而根據法例，土地審裁處案件的答辯人應有 21 天時間回應。

但兩位大法官卻在判決書 22 詐唔知而強調《土地審裁處規則》：

22. 申請人這陳詞是出於錯誤理解。《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77 條強制規定，在土地審裁處提出的法律程序須符合表格 27、28 或 29 而展開。這些表格全部規定，答辯人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時限為 21 天，而非只有 14 天。情況清楚不過，不可能產生但何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問題。

兩位大法官顯然本意上已決定要判你輸判你付訟費后，上訴與判決自然南轅北轍，不分是非十分難纏；

九. 兩大法官在判決書 24 很清楚顯示兩位大法官已到了言語表達、理解障礙，或只能理解為兩大法官為內幕交易內定判決，只能如此語法不通：

24. 本庭並不認為這構成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問題。申請是否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這一點，是由審裁處酌情處理。至於陳詞中談及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新的步驟，申請人對這一點亦是出於錯誤理解。《高等法院規則》第 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只假設這規則適用)所指的新步驟，是指由申請命令作廢的一方所採取的步驟，而不是與訟的另一方。第 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清楚列明：

“以不符合規定為理由而要求將任何法律程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作廢的申請，除非是在合理的時限內及申請一方在察覺該宗不符合規定事件後尚未採取任何新步驟前作出，否則不予准許”

(底線為本庭所加)

附有底線的字清楚顯示，申請人(上訴人)，採取的任何步驟均不相干，因為他們並非申請將命令作廢的一方。

十. 判決書 24 所指的“新步驟”是指由申請命令作廢的一方所採取的步驟，而不是與訟的另一方。這錯誤的，顯然是一種自貶身份，語法不通式地在曲解法律偏幫！“該宗不符合規定事件後尚未採取任何新步驟前作出”指的是被要求作廢的“不符合規定”的命令是否發出執行，是申請命令作廢的一方所不願意的！兩位大法官並在最一段加注申請人(上訴人)“採取的任何步驟均不相干”更是無釐頭！申請人公開行駛執行了該命令正是“新步驟”并令“要求作廢的被告人”的察覺到銀行帳號被凍結！

十一. 另外，“除非是在合理的時限內”是要求作廢命令的先決條件，就算有任何“新步驟”，亦不得作廢命令！判決書 24 又以(現只假設這規則適用)來掩飾《高等法院規則》合法運作，兩位大法官明知被告人正是以第 2 號命令第 2 條這一規則提出作廢申請！

因此，作廢一份超越時限規定的法庭命令，令法庭、令香港的司法尊嚴受損是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爭論已不可否認！

判決書歪曲法律只為訟費利益分享

十二. 其實也不必爭論“新步驟”及譏笑判決書 24 又以(現只假設這規則適用)掩飾藏拙了！袁家寧、任懿君兩位大法官一方面判決同意黃一鳴暫委法官批

準被告人以《高等法院規則》第 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提出作廢申請，理由是《高等法院規則》不適用！另一方面又在判決書 22 強調必須根據《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77 條規定答辯人應有 21 天的答辯時間！袁家寧、任懿君兩位大法官到底想干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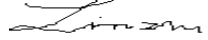
另外，判決書 26-35 如大篇幅否決訟費傳票，酌行權在兩位法官手，訟費這到嘴的肉品味無限，屈判得咁辛苦，與本次申請無關不提也罷。

結 論

綜合上述，針對上訴法庭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判決由於土地審裁處 2002 年第 61 號訟案所作的判決是一份最終判決，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項在 \$1,000,000 以上，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又該兩份判決超越可作廢時限，上訴法庭判決令香港法庭、司法尊嚴嚴重受損，因此，上訴同時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b，23 條(2)及 24 條(3)，原告人有權獲得終審法院動議申請上訴許可。

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原告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13/FC-林哲民 

附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聲明

判決涉及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原告人：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Tel: 23440137 Fax: 23419016

第 1-5 被告人代表 鍾沛林律師 (CPL/50968/02/BMO/EC)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 3011 Fax: 2815 357

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聲明

自 Mar. 25, 02 向土地審裁處存檔的原告人第 1 次誓章所顯示的 6 份授權書後(上訴文件夾 56-64)，上述案件授權代表并有收到任何書面通知終止授權，上述案件授權代表林哲民特此聲明。

13/F C-4 林哲民 

2004 年 9 月 15 日